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2020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对会议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20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，5 次股东大会。

我们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（次）	委托出席（次）	缺席（次）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胡玉明	12	12	0	0	否	1
江定航	12	12	0	0	否	4
张栋	12	12	0	0	否	3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，每次董事会前都能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也能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进而为董事会上的重大决策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。我们认真审议董事会的每个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，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看法并提出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应有的作用。我们在了解议案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，认真行

使独立董事的表决权，为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。

二、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（一）2020年4月2日，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六次正式会议，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、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、关于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变更等发表独立意见，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2020年8月26日，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八次正式会议，我们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2020年10月29日，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九次正式会议，我们对公司变更2020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以上述职，请指正。谢谢！

胡玉明

江定航

张栋

2021年4月15日